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配偶团聚签证须知

2011年05月版

申请配偶团聚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三份认真填写好的申请表(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
四张近期的白底证件照(参阅“证件照须知”)。
已签名的声明书, 声明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属实(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
亲笔签名的护照(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护照必须至少尚有 2 页空白签证页, 并在过去 10 年内签发。
2. 结婚公证书。可提供德国的个人婚姻状况证书或中国的经认证的结婚公证书。提交的中国证书还包括作为公证依据的中方结婚证原件(红色封面)。在德国用于证明婚姻状况的必须是由公证处开具的真正的结婚公证书, 只公证结婚证影印件是不够的。
3. 在德国居住的配偶的护照影印件, 如果配偶是非德国籍人士, 须提交配偶在德国有效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4. 入境后至少还有 90 天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明(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医保证明)。由于具体签发日期不能预知, 所以建议办理可变通的, 从入境日生效的医保。
5. 掌握基本德语知识证明

关于掌握基本德语知识的说明:

2007 年 8 月 28 日生效的欧盟关于实施居留和难民政策法, 对签发配偶团聚签证有新的规定。根据现行法律, 掌握基本德语知识是签发签证的先决条件。打算入境德国后才学习和深造德语是不可行的, 因为立法机关要求申请人在迁入之前就应具备融入德国社会的能力。

原则上所有的申请者都须具备足够的德语知识。但与可自由迁徙的欧盟公民在德国结婚的申请者 and 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申请者除外(参阅“移民和难民须知”)。

掌握基本德语知识证明有以下证书:

- 歌德学院的“Start Deutsch 1”证书
- 欧洲语言学院 (TELC) 有限责任公司的“Start Deutsch 1”证书
- 奥地利语言证书考试中心的“Grundstufe Deutsch 1”证书
- 德福(TestDaf)考试学院的 TestDaf 证书 (德语水平达到 B2 级才能在哈根函授大学和波鸿鲁尔大学进行语言考试)

如果申请人表示可不参加考试, 可在面试时通过谈话证明自己已掌握所需的德语知识, 但不做补考。

已登记的同性生活伴侣家庭团聚申请签证:

如果你打算按同性生活伴侣法申请与你的已登记的同性伴侣团聚, 应提交同性生活伴侣关系合同或同等类似证书, 而不是提交结婚证。

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总领事馆保留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权利。